

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华锐风电

编号：临 2015-082

债券代码：122115、122116

债券简称：11 华锐 01、11 华锐 02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参会董事 8 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肖群先生。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收到贾祎晶董事书面辞职信，贾祎晶董事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公司股东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已推荐提名邵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将资格审查通过的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德雷、于泳、程小可对第三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核，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16.86%的股份。我们一致认为，股东提名推荐董事候选人，其提名方式、提名程序和候选人人数

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根据提名股东提供的邵阳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料，我们对董事候选人邵阳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我们一致认为邵阳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锐风电《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3)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对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华锐风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邵阳先生作为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2.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3 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邵阳先生简历

邵阳，男，汉族，出生于 1966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87 年入瓦轴集团工作，曾历任瓦轴集团技术监督科科长，技术中心主任助理，技术开发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